## 附件1：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具有我区户籍已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

1、大龄失业人员。指城镇居民中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本文“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4050 人员”）；农村居民中因政府征收耕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人员中的“4050 人员”。

2、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指城镇家庭中家庭成员中无一人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 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具有我区城镇户籍或在主城区、乡镇（街道）政府驻地区域长期居住的居民家庭，认定时提供居民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等材料。

3、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指农村居民家庭中，男 16 至 50 周岁，女 16 至 40 周岁，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 50%以下，且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中的失业成员。

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中“4050 人员”。指本市户籍“4050 人员”中离异、丧偶后未再婚，抚养未成年子女(年龄在18 周岁以下且未实现正规就业)，登记失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父亲或母亲。

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

6、残疾失业人员。指持有残疾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失业人员。

7、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8、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指连续登记失业 1 年以上（根据最近 1 次失业登记日期计算满 1 年）的“4050 人员”。